



232712058183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26日



正本

检测报告

HKJC-2024-12-0441

项目名称: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声 明

1、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缺少报告编号、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签发日期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4、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本报告结束符号为“—————”。

单位名称：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

电 话：（0915）8884888

传 真：（0915）8884888

邮编：725000

检测报告

HKJC-2024-12-0441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名称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					
联系人	汪新发	联系电话	18075379589			
样品来源	自采	包装情况	包装完好, 无破损			
采样人员	成哲、方春杰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样品数量	16份	分析日期	2024年11月19日-21日			
分析人员	陈代靖					
检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评价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K-0308110、HK-0308109、HK-0308111、HK-0308112) (2025年6月13日)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WRLDN-59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K-0306032) (2025年7月30日)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K-0309001) (2025年7月10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23	0.213	0.198	0.199	0.5
下风向 2#		0.232	0.231	0.227	0.232	
下风向 3#		0.244	0.247	0.236	0.242	
下风向 4#		0.226	0.234	0.226	0.215	
评价结论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评价: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以上点位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编制: 欧春敏

复核: 何亚斌

审核: 王冲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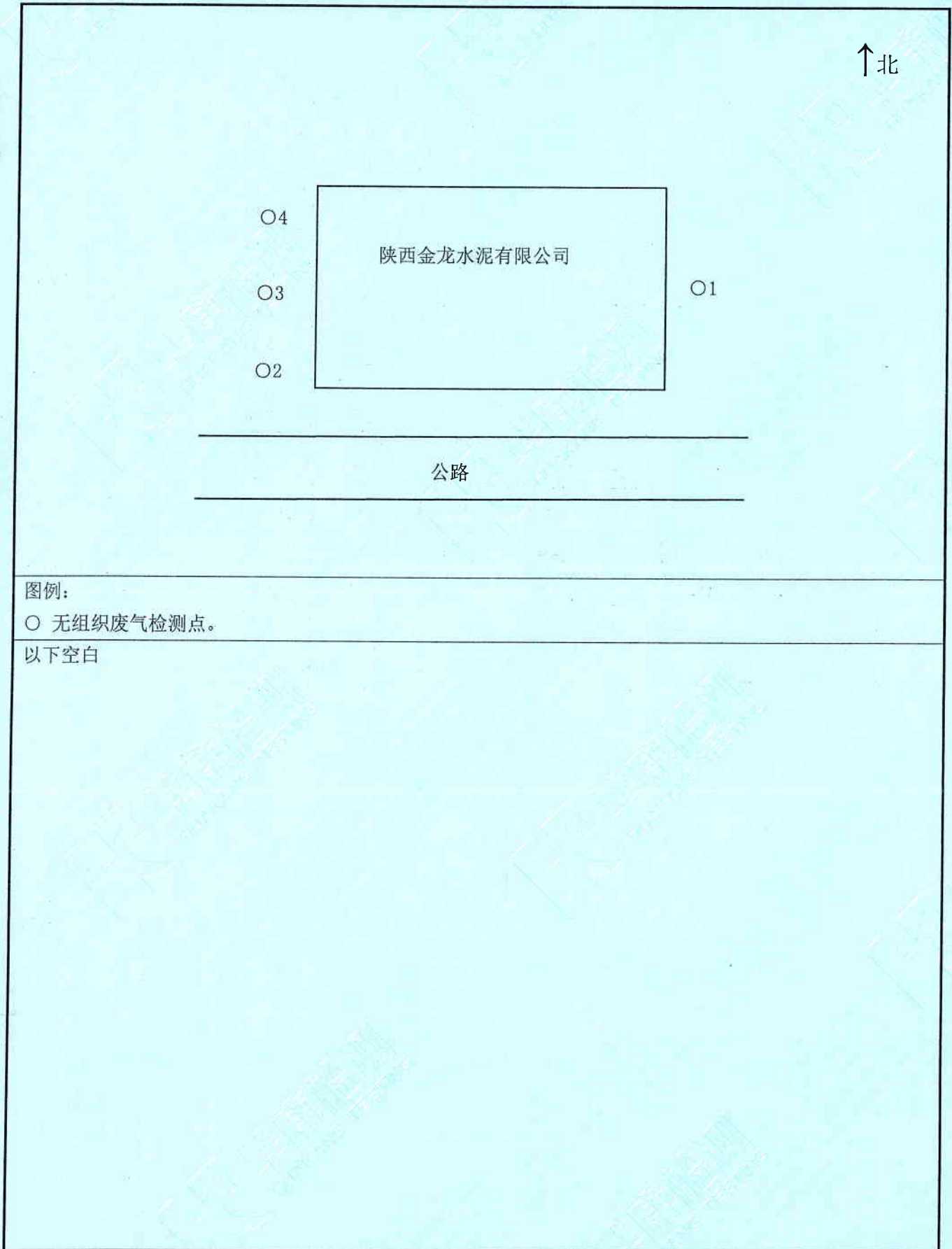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颗粒物	上风向 1#	第一次	12.1	98.7	0.7	东风
		第二次	13.4	98.7	1.0	东风
		第三次	13.0	98.6	1.4	东风
		第四次	10.7	98.9	1.0	东风
	下风向 2#	第一次	12.3	98.7	0.7	东风
		第二次	13.5	98.7	0.9	东风
		第三次	12.9	98.6	1.2	东风
		第四次	10.8	98.9	1.1	东风
	下风向 3#	第一次	12.0	98.7	0.6	东风
		第二次	13.1	98.7	0.9	东风
		第三次	12.7	98.6	1.2	东风
		第四次	10.5	98.9	0.8	东风
	下风向 4#	第一次	12.0	98.7	0.5	东风
		第二次	13.0	98.7	0.7	东风
		第三次	12.5	98.6	0.9	东风
		第四次	10.4	98.9	0.7	东风
以下空白						

 检
 金测

附件 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以下空白

测点
传

附图1 现场采样照片

 <p>时间: 2024.11.19 13:16 地点: 安康市·大田岭 海拔: 549.3米 经纬度: 32.336658°N, 109.449544°E</p> <p>今日水印 水印相机</p>	 <p>时间: 2024.11.19 13:28 地点: 安康市·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海拔: 549.8米 经纬度: 32.334753°N, 109.441255°E</p> <p>今日水印 水印相机</p>
<p>无组织废气采样 1</p>	<p>无组织废气采样 2</p>
 <p>时间: 2024.11.19 13:11 地点: 安康市·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海拔: 549.7米 经纬度: 32.334309°N, 109.442848°E</p> <p>今日水印 水印相机</p>	 <p>时间: 2024.11.19 13:23 地点: 安康市·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海拔: 555.8米 经纬度: 32.334317°N, 109.441309°E</p> <p>今日水印 水印相机</p>
<p>无组织废气采样 3</p>	<p>无组织废气采样 4</p>
<p>以下空白</p>	